

遗失声明

●内蒙古黑羊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7FUC7983)遗失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梁恒溥)各一枚,声明作废●察右前旗通正加油站遗失公章(编码1509020017123)一枚,声明作废●包头市六个词成长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15020410013674)一枚,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欧诺意嘉木业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0001924801,账号002326152800010,开户行:蒙商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营业部,声明作废●内蒙古冈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0002664101,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鼎支行,账号047749012000004988,声明作废●内蒙古海飞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202MA13QG0P1F)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徐达遗失于内蒙古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234012047,声明作废●王成遗失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332130134,声明作废●克什克腾旗浩来呼热苏木人民政府遗失克什克腾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浩来呼热信用社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1945000033903,特此声明●本人陈项遗失满洲里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8月5日开具的多经质量保证金收据1张,收据编号:0001510,收据金额5000.00元;2020年8月5日开具的多经履约保证金收据1张,收据编号:0001509,收据金额5000.00元;以上2张收据已丢失,现声明作废失效。●呼小兵不慎遗失伊金霍洛旗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投学苑开具的城投学苑14-2-503房款收据一张,收据编号0004291,金额:112443.59元,现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神然能源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陶利信用社,核准号:J2057001060301,账号8102501220000000007461,特此声明●东胜区兰钧建材经营部遗失公章(编码15060210121785)一枚,声明作废●东胜区木贝吉建材经营部遗失公章(编码15060210121787)一枚,声明作废●李凌宇遗失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巨华·融城百汇2#-1-1903室购房款收据,收据号0049522,金额1030000元(按揭),声明作废●内蒙古地理标志产业协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代码:51150000MJ2207776C,社证字第F1255号,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星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代码:91150602MA0QK9GL88,声明作废●内蒙古百盛达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码:JY11501211020652,特此声明●胡学洋(身份证号150122199106121618)遗失呼和浩特恒大御府4-4012号房收据(编号0002886金额549589元)和4-5010号房收据(编号0002885金额550867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众合农民专业合作社(代码93150602MA0NE2Y068)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众友爵士大酒店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152723000015039)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首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账户编号:J1920011320401账号:05585101040018805,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汇通支行,声明作废●王鹏遗失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202010808,声明作废●孟宇遗失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202010908,声明作废●不慎将包头市世纪行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王久茹遗失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302010129,声明作废。

内蒙古恒东集团阳堡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内蒙古恒东集团阳堡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的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1、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E-hQShZf7KMyKGiTnPCpkg。提取码:hn832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名称:内蒙古恒东集团阳堡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境内。联系人:高飞翔。联系电话:13947784234。邮箱:282760132@qq.com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听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hgjCz3RXLlvqr2KFf697Lg提取码:u8qs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2日。

内蒙古恒东集团阳堡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热电厂2×125MW机组资源化协同处理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包钢热电厂2×125MW机组资源化协同处理改造项目于2023年7月17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现根据2024年3月21日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包钢(集团)公司热电厂循环流化床锅炉协同处理固体废物项目”。特此说明。

包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荣盛能源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煤制丁辛醇、醋酸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荣盛能源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煤制丁辛醇、醋酸酯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征求公众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RuYc-Gc86P6j8oT9f2-4dQ(提取码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建设单位。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厂址附近居民,企事业单位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为主。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荣盛能源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18758850224。电子邮箱:chentaojun@rong-sheng.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

声明

呼和浩特金虹矿业有限公司承诺,公司从未向外界违法借款,担保等。新股东加入之日起,之前的债务由公司原法人承担,与新股东无关。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注销公告

阿鲁科尔沁旗国庆农牧业专业合作社(代码:93150421MA0NRD7F86)成员会于2024年6月17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内蒙古锋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BLULQQ59)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资至2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内蒙古华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CF5W7D8F)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资至2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内蒙古齐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CB6GLC7U)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资至2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内蒙古锐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CBEQFH0N)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资至2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内蒙古巨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BLTKWJ84)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资至2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包钢(集团)公司热电厂循环流化床锅炉协同处理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包钢(集团)公司热电厂循环流化床锅炉协同处理固体废物项目已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4号)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包钢(集团)公司热电厂循环流化床锅炉协同处理固体废物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包钢热电厂内。项目性质:技改。项目概况:包钢(集团)公司热电厂循环流化床锅炉协同处理固体废物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建固体废物上料系统,废气收集输送系统,用来协同处置集团内部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木屑颗粒。项目所需其他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1、电子版。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3aF-sr135d-my2OW13HfNA提取码:vnlv.2,纸质版。建设单位:包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吕兆胜。联系电话:18647232317。电子邮箱:448608705@qq.com。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四、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ngoeQctw9lonAFj5zpVIQ。提取码:x21c。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6月27日。欢迎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包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